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12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周伦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客户数量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7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 诉 人 (种 裁 人)	被 诉 (被 裁 人)	诉讼(仲裁)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诉讼，根据有权利人法院判决书认定，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被判决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河证券、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立信对保千里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中对于保千里、立信、银河证券、东北证券提起诉讼，立案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利人法院判决书认定，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被判决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晓斌	1997年6月	1998年8月	2006年1月	2024年4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明	2006年11月	2006年1月	2008年8月	2024年4月
质量复核复核人	王健	2000年	2000年	2015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杨晓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4年	普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西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董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普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山西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万元)	130.00	130.00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万元)	50.00	50.00	—
合计	180.00	180.0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职责，提供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15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期间实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底至10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1.5亿元定金。年审期间，根据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5年4月15日，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同时，按照公司2024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关联方支付的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435.1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整改情况
1. 本次披露前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对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致歉
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以及控股股东合规意识方面存在不足。为此，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以此为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

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18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猛、杨锦龙、郭金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至10月，安泰集团向股权出让对手方以支付交易定金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1.5亿元，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对此对手方进行借款，构成关联方对安泰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未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李猛、杨锦龙、郭金虎分别作为公司实控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及关联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司将以此为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 600408 公司简称: 安泰集团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办事项情况
未办事项名称 未办事项姓名 未办事项原因说明 被责任人姓名
董事 王凤斌 出差 郭金虎
独立董事 孙永泉 出差 郑晓平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408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金虎 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东安泰工业园区 山西介休市东安泰工业园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邮箱 securities_dept@ataigroup.com securities_dept@atai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增多。从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来看，国内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钢材价格震荡下行，持续低位，叠加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持续疲软的影响，行业利润明显下降。焦化行业市场趋同，原料煤价格下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焦化成本压力，但由于终端需求与基建等需求的下降，钢材价格重心呈现下调趋势，钢厂利润收缩，焦炭需求下降，焦炭价格有较大幅度下滑。从行业运行数据看，2024年，钢铁焦化市场延续成本弱势震荡格局，企业生产经营普遍承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JN60-GA型焦炉，并配备完善的除尘和环保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240万吨，及焦油、粗苯、硫磺、硫膏等副产品。公司于2019年完成焦化MIS系统建设，实现各项生产数据的自动采集和系统的统一管理，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拥有120万吨大型型钢生产线。其轧钢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马发尔公司，可生产规格高度100mm—1008mm的各种规格H型钢。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程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80万吨/年废钢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焦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炉余热及其他余热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的焦化业务依托地域性的丰富煤质资源、炉型可靠的设备、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磺直接外销，而硫磺产品、干熄炉余热及其他余热资源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近年来煤炭市场波动风险，减少焦炭业务亏损，积极采取经营改善措施，阶段性采取将自产焦炭业务转为委托工业业务模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钢铁业务主要是采购园区企业新钢钢铁生产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依托丰富的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及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和贸易相结合的方式销售模式，并利用丰富的产品规格、材质和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便捷式采购服务。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绿色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共生”的“循环”体系，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有机地融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利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焦化行业碳排放超过了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工业废气CO2微藻养殖“碳中和”示范项目，为降低企业碳排放探索出了一条可行路径。

(三) 经营情况
面对市场“寒冬”，公司上下坚定信心、谋定而动，承压前行，按照“稳住大局、灵活经营、开源节流、稳定经营”的总体工作思路，在生产经营普遍亏损的环境下，公司审时度势、多措并举，千方百计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大局。通过积极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能源集中管控、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推动智能化建设等经营改善措施，量减价补、降本增效、夯实发展基础，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业绩大幅减亏的目标。

内部管理能力提升，一是完成了能源集中管控改革，合并了在水、电、煤气等与能源介质的相关的生产运行、储存、运输和保供等管理职能，使能源管理核心能力更加突出；二是全方位开展环保节能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污染物排放数量、总量符合合规要求。同时通过管理节能、技术节能、智能化节能等手段，完成了多项节能项目；三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利用上海国际冶金展览会、首届钢结构建筑产业绿色发展大会等平台，扩大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安泰集团荣获“2024年度全国钢铁行业‘主导品牌’”和“2024年度全国钢铁行业品牌影响力十大品牌”。

四是加快企业数字化建设，建成了物流管控平台，实现了物流业务的信息化、集中化管理。另外，焦化安全管控数字化系统上线，实施了人员定位及焦炭风险预警等功能，安全管理步入信息化阶段；五是强化算账经营，对标行业一流和先进，以降本增效为主线，全面推进精益成本管理；六是将科技创新置于核心位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工艺技术创新基础管理提升，建立并完善了标准管理体系，规范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试用推广，不断提升现场标准作业，狠抓关键质量管控点，为提升产品质量、稳定生产保驾护航。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594,981,000.17	4,966,623,798.16	-7.48	5,208,231,6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3,398,340.10	1,840,255,977.71	-17.76	2,519,255,860.67

营业收入	6,675,578,251.15	10,006,400,153.61	-33.29	12,696,313,469.85
扣除非主营业务无关联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无关联的营业收入	6,670,750,504.27	9,997,581,180.62	-33.28	12,695,590,10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不适用	-297,083,6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60,630.11	-687,294,756.76	不适用	-294,636,2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60,630.11	-687,294,756.76	不适用	-294,636,2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5,112.37	320,558,935.54	-28.69	20,267,35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8	-31.09	增加11.11个百分点	-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7	-0.6731	不适用	-0.2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7	-0.6731	不适用	-0.29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1,805,710,832.45	1,886,606,886.82	1,457,867,454.02	1,523,393,0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71,758.53	-58,737,045.28	-117,604,466.21	-34,248,1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438,014.83	-58,740,325.60	-118,745,908.59	-46,836,38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809.61	202,843,362.91	100,077,804.37	-124,837,864.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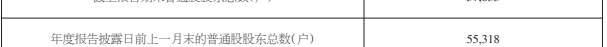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冻结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同德源	7,537,600	17,537,600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晓平	2,052,580	15,000,052	1.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黎瑞璋	630,000	14,628,800	1.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炳峰	8,500,000	8,500,000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绍金	1,820,000	8,008,88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0	7,608,720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尧华	1,565,000	5,536,992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4,793,800	4,793,800	0.4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启明	4,699,900	4,700,0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提示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面对因行业和市场低迷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困境，一年来，公司上下知难而进，主动作为，守住经营安全底线，确保生产稳定运行。2024年，公司共自产焦炭81.05万吨，销售82.16万吨，受托加工焦炭94.06万吨，生产型钢123.69万吨，销售122.56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66.76亿元，同比减少33.29%；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锦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08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006,8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业绩亏损，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61,420.70元，主要是由于国内钢铁市场持续低迷，下游整体用钢需求不足，钢材价格呈低位震荡；同时，焦化价格上游钢铁企业挤压也持续走低，并随扩大原料煤价格降幅所致。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围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努力，力争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1. 对于焦化业务，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加工焦炭协议，实现焦化业务减亏目标，同时可以缓解采购原料焦炭的资金需求压力。

2. 对于型钢业务，发挥品牌优势，以提高高附加值高合金占比、定制化生产异形尺寸产品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同时，在生产环节通过提高高炉铁水热效率，提高型钢产品的成材率和合格品率，提高余热回收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积极利用客户资源，拓展铁路物流代理及货运运输业务，利用公司掌握的煤炭客户资源，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等，扩大高毛利业务的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 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全面提升精益成本管控，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品质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向精益要发展。

公司2025年度将继续以生产经营改善为中心，密切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化经营策略，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也将围绕主业继续深化战略投资，合理规划上市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09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961,420.70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元；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89,582,404.72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已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06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961,420.70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元；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89,582,404.72元。